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15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邱明月

邱明月當時任職之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足以特定被告邱明月當時任職之公司之資訊到院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列邱明月當時任職之公司為被告，惟所載被告邱明月當時任職之公司之公司或行號不詳，故無從特定被告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